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号）。

3、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5年4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有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江苏有线”，股票代码为6009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有线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5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9,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35%，网上初始发行1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6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4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5.4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将申购资金及时、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到达网下发行专户的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三、3、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5、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申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网上申购简称为“有线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9”。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7,000股。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5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3.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95.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1.22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9、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42,000万股；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有线/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4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5年4月3日（T-7日）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5年4月1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截止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4月8日（T-5日）和2015年4月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9日（T-4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980,530万股，报价区间为5.46元/股-5.47元/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按照《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成核查材料，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4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剔除上述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后，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所有其他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应的有效申报总量为4,978,120万股，报价区间为5.46元/股-5.47元/股，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

投资者报价明细请见附表。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依次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申报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申报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后到前进行排序，相同时间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等于边际价格5.47元/股的按照上述排序原则进行部分剔除，直至剔除比例首次超过10%，即报价等于5.47元/股但申报数量少于42,000万股以及申报数量虽为42,000万股但申报时间晚于2015年4月9日14:27的报价予以剔除，即累计将22家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申报的524,920万股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占本次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截止2015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2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5/4/9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元/股）	2013EPS（摊薄）（元/股）	2013年市盈率（倍）
歌华有线	23.72	0.36	65.89
华数传媒	44.48	0.22	202.18
湖北广电	17.94	0.47	38.17
广电网络	16.53	0.24	68.88
电广传媒	22.72	0.34	66.82
吉视传媒	14.16	0.27	52.44
天威视讯	20.92	0.45	46.49
平均值			54.37

注：（1）上述可比公司摊薄后每股收益以及市盈率均根据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所得，数据来源为万得资讯。

（2）由于华数传媒开展OTT新媒体业务，电广传媒开展艺术品、投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且两家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因此我们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4、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5.47元/股的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452,000万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7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65%。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5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3.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95.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1.22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及缴款截止日（申购时间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发行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452,0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4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金额=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其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5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4、股票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3日（T-7日）刊登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对本次有效申购配售对象进行股票配售。2015年4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详细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5、多余款项退回

2015年4月17日（T+2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原路退至其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的，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4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有线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9”。

4、网上发行对象

（1）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5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700万股江苏有线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4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6、网上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7,000股。

（2）投资者按照2015年4月13日（T-2日）收市后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超过部分将作无效处理。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3日（T-2日）日终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及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5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4月13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并据此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7,000股。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4月1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其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4月1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4月1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4月1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结算与登记

（1）2015年4月16日（T+1日）至2015年4月17日（T+2日），网上发行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4月1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4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联系电话：	025-83187799
传真：	025-83187722
联系人：	秦晓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电话：	010-56839305 025-83387680
传真：	025-83387711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4日

附表：所有投资者报价明细

申报编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价格（万股）	备注
1	金鹰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600	高报剔除
2	长盛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47	2,000	高报剔除
3	华商基金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2,010	高报剔除
4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47	4,800	高报剔除
5	江丽芬	江丽芬	5.47	7,550	高报剔除
6	中欧基金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10,000	高报剔除
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5.47	12,700	高报剔除
8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47	18,000	高报剔除
9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20,000	高报剔除
10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23,000	高报剔除
11	农银汇理	农银汇理－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投资组合	5.47	23,580	高报剔除
12	五矿财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23,760	高报剔除
13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24,000	高报剔除
14	华商基金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25,000	高报剔除
15	五矿资本控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47	26,200	高报剔除
16	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7	27,000	高报剔除
17	兵工财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27,400	高报剔除
18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27,420	高报剔除
19	兵器集团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7	32,000	高报剔除
20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32,900	高报剔除
2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7	33,000	高报剔除
22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38,000	高报剔除
2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47	42,000	高报剔除
2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7	42,000	高报剔除
25	富国基金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2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5.47	42,000	有效报价
2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2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2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民汇资产管理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3	太平洋资产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4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5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6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7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8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39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0	博时基金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1	招商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2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3	招商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4	招商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5	华夏基金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6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7	新华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8	鹏华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49	鹏华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0	鹏华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1	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2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3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4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5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6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7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8	大成基金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59	大成基金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0	大成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1	广发基金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2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4	平安资产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5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6	平安资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7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8	平安资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69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0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1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2	中欧基金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3	中国人保资产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4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5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6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7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8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5.47	42,000	有效报价
7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0	东方基金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1	东方基金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2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3	长信基金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5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6	中银基金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7	中银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8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89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0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1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2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3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4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5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6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7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8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99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1	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2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3	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4	华安基金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5	华安基金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6	华安基金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8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09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0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3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5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6	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7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8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19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0	中船财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1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3	国泰基金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4	国泰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5	国泰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6	国泰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7	国泰基金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8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29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3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	42,000	有效报价
131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IM CLIENT FUND-04 / CSIIM CLIENT FUND-05	5.46	600	低价未入围
132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CSIIM Client Asset AC 2	5.46	600	低价未入围
133	赵晓明	赵晓明	5.47	500	未提交核查材料
13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	910	未提交核查材料
135	陈翠枚	陈翠枚	5.47	1,000	未提交核查材料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illegible]次公开发行不[illegible]督管理委员会[illegible]件的投资者询[illegible]的方式进行。[illegible]主承销商）”[illegible]

1[illegible]行人股票的价[illegible]请投资者关注[illegible]

2[illegible]行在网下投资[illegible]者重点关注。

3[illegible]券报》、《上海[illegible]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事项提示”及[illegible]审慎做出投资[illegible]此可能导致的[illegible]

4[illegible]下简称“上交[illegible]投资风险。

5[illegible]电视和卫星传[illegible]（截止2015年[illegible]

本[illegible]后市盈率为2[illegible]价下跌给投资[illegible]发行定价的合[illegible]

6[illegible]详见同日刊登[illegible]e.com.cn）的[illegible]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47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31.22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和597,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5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3.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95.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募，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4月15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4日